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宁建字〔2020〕35号

签发人：杜朝辉

关于做好2020年洛宁县住建系统 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通知

洛宁县禹魂自来水有限公司：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化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树立一流意识，敢于争先引领，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2019〕15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

转变管理方式，服务好招商引资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洛宁软实力、竞争力、影响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红线外的城市建设基础配套管网由政府或供水企业投入建设。

二、企业接水流程能简尽简，缩减流程，以服务好企业为宗旨。

三、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新规定，明确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活动的目的及意义，实现先通水后缴费，并出台外线工程及有外线工程施工完成时限的相关规定，从而不断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做好服务及供水保障。

